

东南亚国家联盟成员国政府与韩国共和国之间关于货物贸易的框架协议

文莱达鲁萨兰国政府、柬埔寨王国政府、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马来西亚政府、缅甸联邦政府、菲律宾共和国政府、新加坡共和国政府、泰国王国政府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东南亚国家联盟成员国政府与韩国共和国成员国，

回顾于2005年12月13日在马来西亚吉隆坡签署的东南亚国家联盟成员国政府与韩国共和国之间关于全面经济合作的框架协议；

进一步回顾框架协议第1.3条和第2.1条，这些条款反映了他们致力于建立东盟-韩国自由贸易区，涵盖货物贸易的承诺；

重申其致力于在规定时间内消除东盟成员国和韩国之间几乎所有商品贸易的关税和其他贸易限制措施，同时允许其根据框架协议的规定处理其敏感领域；以及

认识到东盟成员国之间经济发展水平的差异，以及有必要给予新东盟成员国灵活性，特别是需要促进其越来越多地参与缔约方的经济合作和扩大其出口，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加强其国内能力、效率和竞争力，

已同意如下：

¹ 根据本协议，泰国王国仅在代表其签署的相关签名附加后，才包含在此术语的参考中。

第1条
定义

为此协议之目的，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

AEM + 韩国是指东盟成员国的经济部长和韩国的贸易部长；

适用最惠国关税税率：

- (a) 在截至2005年1月1日的东盟成员国和韩国均为世界贸易组织成员的情况下，指其截至2005年1月1日的各自适用税率；以及
- (b) 在截至2005年1月1日为非世界贸易组织成员的东盟成员国的情况下，参考截至2005年1月1日适用于韩国的税率；

东盟是指由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王国、印度尼西亚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缅甸联邦、菲律宾共和国、新加坡共和国、泰国¹ 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组成的东南亚国家联盟；

东盟-韩国自由贸易协定是指由框架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组成的东盟-韩国自由贸易区，这些协议在框架协议第1条第1.4款中规定；

东盟成员国指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王国、印度尼西亚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缅甸联邦、菲律宾共和国、新加坡共和国、泰国¹ 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集体而言；

东盟成员国是指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王国、印度尼西亚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缅甸联邦、菲律宾共和国、新加坡共和国、泰国或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中的任何一个国家；

¹ 为执行本协议之目的，泰国仅在相关代表签字后，才包含在本术语的参考范围内。

东盟6国是指文莱达鲁萨兰国、印度尼西亚共和国、马来西亚、菲律宾共和国、新加坡共和国和泰国¹；

框架协议是指东盟成员国政府和韩国之间的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

GATT 1994是指1994年关税及贸易总协定，包括其注释和补充规定，它是WTO协定的一部分；

执行委员会是指根据框架协议第5.3条设立的执行委员会；

Korea是指韩国共和国；

new ASEAN Member Countries是指柬埔寨王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缅甸联邦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

非关税措施应包括非关税壁垒；

缔约方是指东盟成员国和韩国的全体；

一方是指东盟成员国或韩国；

WTO是指世界贸易组织；和

WTO协定是指马拉喀什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于1994年4月15日签署，以及根据该协定谈判的其他协议。

第2条 国民待遇 内部税收和法规

每一缔约方应根据1994年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第III条的规定，给予所有其他缔约方的商品以国民待遇。为此，1994年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第III条的规定应经必要修改后，纳入本协议并成为其组成部分。

¹ 根据本协议，泰国仅在代表其签署的相关签名附加后，才包含在本术语的参考中

第3条 关税减让和消除

1. 各方的关税减让或消除计划应要求在列名的关税线上适用的最惠国关税税率逐步降低，并在适用的情况下予以消除，具体执行应按照本条的规定进行。

2. 所有关税线均适用本协议项下的关税减让或消除计划，并按以下方式分类：

(a) 常规轨道：各缔约方自行将其置于常规轨道的关税线，应按照附件1中规定的模式，逐步降低并消除其各自适用的最惠国关税税率，以实现其中规定的门槛目标；以及 (b) 敏感轨道：各缔约方自行将其置于敏感轨道的关税线，应按照附件2中规定的模式，降低或消除其各自适用的最惠国关税税率。

3. 除附件1和2的规定外，各缔约方根据本条作出的所有承诺应适用于所有其他缔约方。

第4条 透明度

1994年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第X条应在不改变实质内容的情况下，纳入本协议并成为其组成部分。

第5条 原产地规则

原产地规则和适用于本协议项下商品的《操作认证程序》在本协议附件3及其附件中规定。

第6条 让步的修改

1. 缔约方不得使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让步失效或损害，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
2. 本协议任何条款均不得阻止任何一方谈判并达成安排，以加速实施本协议项下作出的让步或将该协议项下纳入新的商品，前提是该等安排经各方相互同意并适用于所有其他缔约方。
3. 任何一方可通过与已向其作出让步的任何其他一方谈判和达成协议，修改或撤回本协议项下作出的让步。在此类谈判和协议中，可能包括对其他商品的补偿性调整条款，有关缔约方应维持互惠和互利的让步总体水平，该水平不低于本协议在达成此类协议之前为贸易提供的让步水平。
4. 各方根据第3段规定修改或撤回关税减让或消除计划项下作出的让步，或根据第2段规定加速消除该计划中的关税，或根据第2段规定将该商品纳入该计划所达成的协议，应取代根据关税减让或消除计划对该商品确定的任何关税税率或路径，该关税税率或路径如附件1和2所述，此类协议应被视为相关附件的修正案，并应根据第17条规定的程序生效。

第7条 WTO纪律

根据本协议的规定以及任何未来协议的条款，该协议条款可能根据第15条的规定由缔约方进行审查并达成一致，缔约方²在此同意并重申其遵守附件1A和1C中规定的WTO纪律条款的承诺，这些条款包括但不限于非关税措施、技术性贸易壁垒（以下简称“TBT”）、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以下简称“SPS”）、补贴和反补贴措施、反倾销措施以及知识产权。

² 东盟非WTO成员应按照其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加入承诺遵守世界贸易组织条款。

第8条 数量限制和非关税壁垒以及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

1. 每一方承诺不采取或维持对另一方任何商品的进口禁令或数量限制，或对运往另一方领土的任何商品的出口禁令，除非根据其WTO权利和义务或本协议中的其他规定。
2. 每一方应确保其非关税措施的透明度，以确保其不会为或意图为或实际上造成对缔约方之间贸易的不必要障碍。缔约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尽快确定非关税壁垒以供消除。这些非关税壁垒的消除时间表应由所有缔约方共同商定。
3. 缔约方承认TBT和SPS法规透明度的重要性，如WTO关于TBT和SPS的协定中所规定，包括法规和标准准备程序的通报程序，以及任何SPS事件的发生，以减少其对贸易的负面影响，并保护人类、动物或植物的生命或健康。每一方应指定其联系点，以应对与本文相关的查询。
4. 在执行委员会下设立一个关于TBT和SPS的工作组（以下简称“TBT和SPS工作组”），以处理与本文实施相关的问题，并通过相互合作和双边磋商促进贸易并保护人类、动物或植物的生命或健康。TBT和SPS工作组应由农业、渔业、畜牧业和工业机构及其他相关机构的政府官员组成。TBT和SPS工作组应制定其工作范围，并至少每年召开一次会议或由缔约方共同商定。

第9条 保障措施

1. 每个是世界贸易组织成员的一方保留其根据1994年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第十九条和世界贸易组织保障措施协定享有的权利和应尽的义务。根据1994年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第十九条和世界贸易组织保障措施协定采取的行动不应受框架协议下的争端解决机制协定约束。

2. 关于东盟-韩国自由贸易协定保障措施，一方有权在相关商品的过渡期内启动该措施。商品的过渡期应自本协定生效之日起开始，并应自该商品关税减让/消除完成之日起七（7）年后结束。

3. 根据本条以下各段的规定，一方如因本协议项下所承担的义务，包括关税让步，而受到影响，或如因不可预见的发展以及一方所承担的义务所产生的效果，某商品从给予该商品关税让步的其他方进口的数量增加，绝对或相对于国内生产而言，并且在该商品进口的条件下，以至于实质上造成或威胁要造成严重损害进口方在其领土内生产的同类或直接竞争商品之国内产业，则一方可自由采取东盟-韩国自由贸易协定保障措施。

4. 如采取东盟-韩国自由贸易协定保障措施，采取该措施的一方可以：

- (a) 停止进一步降低本协议对该商品规定的任何关税税率；或
- (b) 将有关商品的关税税率提高至不超过以下较低者：(i) 在采取行动时该商品适用的最惠国关税税率；以及 (ii) 在本协议生效日前一天该商品适用的最惠国关税税率。

5. 任何东盟-韩国自由贸易协定保障措施可维持最长三年（3）的初始期限，并在根据第6段所述程序确定该措施继续有必要防止或纠正严重损害、促进调整且存在国内产业正在调整的证据时，可延长不超过一年的期限。不论该商品上的东盟-韩国自由贸易协定保障措施的期限如何，此类措施应在该商品的过渡期结束时终止。

6. 在适用东盟-韩国自由贸易协定保障措施时，缔约方应当采用世界贸易组织保障措施协定规定的保障措施适用规则，包括临时措施，但除外第5条规定的数量限制措施，

以及世界贸易组织保障措施协定第9条、第13条和第14条。因此，世界贸易组织保障措施协定的其他条款应作相应调整，并构成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7. 东盟-韩国自由贸易协定保障措施不得针对源自一方领土的产品，只要该产品在进口方中的进口份额不超过总进口额的3%。

8. 在根据世界贸易组织保障措施协定第8条寻求对东盟-韩国自由贸易协定保障措施的补偿时，有关缔约方应寻求执行委员会的翰旋，以确定在采取保障措施之前，本协定下保障措施实施方与受该措施影响的出口方之间存在的实质等效的让步水平。由翰旋产生的任何程序应在东盟-韩国自由贸易协定保障措施实施之日起九十（90）天内完成。

9. 在一方终止对某产品的东盟-韩国自由贸易协定保障措施时，该产品的关税税率应为根据附件1和2中该方的关税减让和消除计划，在未采取该措施的情况下本应生效的税率。

10. 不论本条有何规定，任何一方不得对正在根据1994年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第十九条和世界贸易组织保障措施协定采取行动的货物实施东盟-韩国自由贸易协定保障措施。当一方打算根据1994年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第十九条和世界贸易组织保障措施协定对正在实施东盟-韩国自由贸易协定保障措施的货物采取行动时，它应在根据1994年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第十九条和世界贸易组织保障措施协定将采取的行动实施之前终止东盟-韩国自由贸易协定保障措施。

11. 所有缔约方之间以及与执行委员会就任何东盟-韩国自由贸易协定保障措施交换的官方通信和文件都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使用英语。

第10条 国际收支保障措施

当一方处于严重的国际收支和外部金融困难或面临此类困难时，根据1994年关税及贸易总协定，该方可以采取限制性进口措施。在采取此类措施时，该方应立即与其他缔约方磋商。

1994, 采取限制性进口措施。在采取此类措施时, 该方应立即与其他缔约方磋商。

第11条 一般例外

确保此类措施不会以任意或不公平的歧视方式适用于缔约方, 其中相同条件 prevails, 或构成隐蔽性的国际贸易限制, 本协议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解释为阻止一方采取或执行措施:

(a) 必要的以保护公共道德; (b) 必要的以保护人类、动物或植物的生命或健康; (c) 与黄金或白银的进出口有关; (d) 必要的以确保遵守与本协议条款不一致的法律或法规, 包括与海关执法、第II条第4款和1994年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第XVII条项下的垄断实施、专利、商标和版权的保护以及防止欺骗性做法有关的法律或法规; (e) 与囚犯劳动产品有关; (f) 为保护具有艺术、历史或考古价值的国家宝藏而实施; (g) 与不可再生自然资源的保护有关, 如果此类措施与国内生产或消费的限制相结合生效; (h) 为执行符合提交给世界贸易组织并经其批准的标准或本身提交并经其批准的任何政府间商品协定项下的义务而采取; (i) 涉及对国内材料的出口限制, 这些材料对于确保国内加工工业在材料国内价格因政府稳定计划而维持在低于世界价格期间的必要数量是必要的, 前提是此类限制不得增加此类国内产业的出口, 也不得违反本协议中关于非歧视的规定; 和

此类国内产业所获得的保护，并且不得偏离本协议中关于非歧视的规定；和

(j) 对获取或分配一般或当地短缺的产品至关重要，前提是任何此类措施应与所有缔约方均有权获得此类产品国际供应的公平份额的原则相一致，并且任何与本协议其他条款不一致的此类措施，应在导致其产生的情况停止存在后立即停止。

第12条 安全例外

本协议的任何规定均不得解释为：

(a) 要求任何一方提供其认为与其基本安全利益相悖的信息；(b) 阻止任何一方采取其认为对其基本安全利益保护所必需的行动，包括但不限于：(i) 与裂变材料或其来源材料相关的行动；(ii) 与武器、弹药和战争器械的交易行动，以及为向军事设施直接或间接供应而进行的其他商品和材料的交易行动；(iii) 采取保护关键通信基础设施免受旨在使其瘫痪或退化的故意企图的行动；(iv) 在国内或国际关系的战争或其他紧急时期采取的行动；或

(c) 防止任何一方采取任何行动，以履行其根据联合国宪章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义务。

第13条 区域和地方政府

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和承诺时，每一方应确保其领土内的区域和地方政府或机构以及在其领土内行使中央、区域或地方政府或机构授予的权力的非政府机构遵守这些义务和承诺。

第14条 机构安排

框架协议第5.3条所规定的机构应当监督、协调和审查本协议的实施。

第15条 审查

1. AEM+韩国或其指定代表应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一年内会晤，并随后每两年或按适当方式举行会议，以审查本协议，目的是考虑进一步采取商品贸易自由化措施，以及制定纪律和就第7条所述事项或任何其他经协商同意的相关事项进行谈判。
2. 各方应结合各自在本协议实施中的经验，于2012年审查敏感轨道，并此后每三年审查一次，以改善敏感商品的市场准入条件，包括进一步减少敏感轨道中的商品数量，以及管理一方将商品置于敏感轨道的互惠关税待遇的条件。

第16条 附件和未来法律文件

1. 附件应构成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2. 缔约方可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在未来制定法律文件。在其分别生效时，此类文件应构成本协议的一部分。

第十七条 修正案

本协议的条款可以通过缔约方书面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修正案进行修改。

第十八条 与其他协议的关系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本协议或根据本协议采取的任何行动不得影响或使一方在本协议是缔约方的现有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九条 争端解 决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任何关于对本协议的解释、实施或适用的争端应通过框架协议项下的争端解决机制协议中规定的方式和机制解决。

第20条 保管

对于东盟成员国，本协议应存放于东盟秘书长处，该秘书长应迅速向每个东盟成员国提供一份经认证的副本。

第21条 生效

1. 本协议应于2006年7月1日生效，前提是当时已通知所有其他缔约方的签署国中至少有一个东盟成员国和韩国完成了其内部程序。如果本协议未能在2006年7月1日生效，则应于至少有一个东盟成员国和韩国通知所有其他缔约方已完成其内部程序的日期后的第二个月的第一个日历日生效。

Country和韩国已通知所有其他缔约方已完成其内部程序。

2. 一方在其内部程序完成本协议的生效后，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其他方。

3. 如果一方未能按照第1段规定的日期完成其内部程序以使本协议生效，则本协议应在该方通知其内部程序完成之日起对该方生效。然而，有关方应受本协议相同条款和条件的约束，包括在该通知时其他方可能已根据本协议作出的任何进一步承诺，就好像它在本协议生效日期之前已书面通知所有其他方其内部程序已完成一样。

兹证明，以下签署人已获授权，根据东南亚国家联盟成员国政府间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签署本关于商品贸易的协议³ 和韩国共和国。

于马来西亚吉隆坡完成，在2006年8月二十四日，一式两份，使用英文。

³ 缔约方同意，泰国王国可以在稍后日期签署本协议，前提是她遵守对缔约方提出的所有条件，并将向韩国和东盟秘书处提交缔约方要求的所有必要文件。

为文莱达鲁萨兰政府

林乔生
外交与贸易次大臣

为柬埔寨皇家政府

陈帕西迪
高级部长和商业部长

为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

玛丽·埃尔卡·潘格estu
贸易部长

为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

南维雅凯特
工业和商业部长

马来西亚政府

拉菲达·阿齐兹
国际贸易和工业部长

缅甸联邦政府

吴梭他
国家计划和经济发展部长

For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the Philippines

彼得·B·法维拉
贸易和工业部长

为新加坡共和国政府

李光耀
贸易和工业部长

为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

阮丁泰
贸易部长

韩国共和国政府

金炫钟
贸易部长

附件1： 正常轨道关税线的关税减让和消除方式。

附件2： 敏感轨道关税线关税减让和消除方式。

附件3： 原产地规则